

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(95.06.21)

- 第一條 本系為規畫及推動系所之發展，特設置「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及推動本系短、中、長程系務發展計畫，並修正及擬定其相關章則。
 - 二、研議本系之教育宗旨與教育目標。
 - 三、研議其他與系所發展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~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必要時得邀請產官學界有關人員列席指導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須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通過為之。
- 第六條 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決議案，應提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